

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98

學生玩鬧酒精燈致傷害事故

一、摘要：

剛上課任課教師尚未進入，A同學與B同學玩鬧，點燃酒精燈，移動酒精燈，造成酒精向外燃燒，導致B同學臉部、頭部遭1-3級，面積約5%燒傷。

二、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：

- (一) 事件源起：課程所需之虹吸式咖啡壺、酒精燈(使用燃料：工業用紅甲醇)、打火機等器材，已由小老師放置教室前方工作檯。
- (二) 事件過程與災害結果：上課鐘響時，任課教師尚未進入，A同學與B同學玩鬧，A同學拿打火機將酒精燈點燃，用手鉤住B同學，因B同學反抗用手撥開，酒精燈因晃動而爆開飛濺到臉上，事情一發生，立即撲滅火源，協助B同學立即沖水並送醫。
- (三) 災害訪查初步判斷：經現場勘查，並詢問相關人員後綜合判斷，為上課鐘響時A同學因自行維持秩序與B同學言語爭執，A同學手執點燃之酒精燈並鉤住B同學，因B同學用手撥開，酒精燈因晃動而爆開飛濺到臉上，導致臉部及額頭部份二級燒燙傷之災害。

三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- (一) 直接原因：燃燒中之酒精燈因晃動而爆開，飛濺造成B同學臉部及額頭燒燙傷。
- (二) 間接原因：
 - 不安全狀況：引火性物質(酒精燈內之工業用紅甲醇)與火源(打火機)，同時置放於教室前方工作檯，未有管制措施。
 - 不安全行為：學生拿引燃之酒精燈作為嬉戲之工具。
- (三) 基本原因：
 - 1、 危害性化學品(工業用紅甲醇)，未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。
 - 2、 未對使用危害性化學品(工業用紅甲醇)人員，實施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3、 酒精燈與打火機一起放置教室前方工作檯，打火機未實施管制。

四、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對於危害性之化學品(工業用紅甲醇)，應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，並採取必要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、17條)
- (二) 對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(工業用紅甲醇)人員，實施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；職業安全衛生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

條)

(三)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(工業用紅甲醇)從事作業前，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，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-1 條)

現場災害調查照片



圖 1-災害場所(飲調教室-1)



圖 2-災害場所(飲調教室-2)



圖 3-酒精燈



圖 4-置放酒精燈及打火機之工作檯



圖 5-工業用紅甲醇(甲醇含量 99.5%)



圖 6-置放酒精燈及打火機之儲櫃